

近年中國大陸洽簽多邊與雙邊 經貿協議之發展

黃 惠 君

摘 要

一、中國大陸加快區域整合腳步源自多邊貿易體制式微與亞洲區域整合深化

近期中國大陸加速與主要貿易夥伴進行自由貿易協定（FTA）的談判，主要係因美中除了貨品與服務貿易摩擦，亦提升到智慧財產權及標準的摩擦，加上多邊貿易體制面臨諸多問題，如：WTO上訴機構癱瘓、反傾銷、反補貼之貿易救濟認定的爭議等而漸趨式微，促使中國大陸試圖藉由加快洽簽雙邊或多邊 FTA 的進程，減緩貿易衝突。

同時，無論是中國大陸對亞洲國家的出口或進口均攀升，亞洲區域內貿易易愈加熱絡，隱含彼此的貿易依賴區域價值鏈分工程度深化，各國與中國大陸簽署 FTA 的意願提高。

二、中國大陸區域整合談判現況與關注焦點

近年中國大陸積極洽簽 FTA，2005 年起，平均每年有 1.39 個 FTA 生效，且 2015、2019 年各有 3 項及 4 項 FTA 生效，進展快速，以下簡述中國大陸主要 FTA 之簽署與談判近況。

（一）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

RCEP 屬成員國間現有 FTA 的整合升級，其經濟規模與貿易總額占全球比重均 3 成，是全球最大的 FTA，歷經 8 年談判，甫於本（2020）年 11 月 15 日完成簽署，預計於明（2021）年底或 2022 年初生效。

協定內容屬 RCEP 成員間原有 FTA 的升級版協定，貨物貿易透過立即降稅或逐步降稅將最終零關稅商品涵蓋比率達 90% 以上，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大陸在 RCEP 服務貿易的開放為其現有 FTA 的最高水準，且首次在製造業、農業、林業、漁業、採礦業五個非服務業的投資領域採用負面表列進行承諾。此協定呼應中國大陸一帶一路與雙循環之政策推動方向，而中日韓首次共同加入同一個區域整合協定，亦為此協定之主要效益來源。

（二）中日韓 FTA

中日韓經濟規模占全球的 24.2%，是引領東北亞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2019 年底中

日韓領導人峰會後，三方簽署多項內容，共同促進區域經濟一體化；RCEP 簽署後，中國大陸希加速推動中日韓 FTA 的談判，惟近期日本尚未開放半導體化學原料輸韓限制，徵用工訴訟案爭議升溫，談判進度仍具不確定性。

（三）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ECFA）10 年效期之爭議

ECFA 於 2010 年 9 月 12 日生效，屬架構協議，惟其自由化程度僅包括少數雙方有興趣的產品，不符合 WTO 規定之過渡協議需涵蓋大多數產品的原則，且 WTO 對於超過合理期限（原則上為 10 年內）仍未完成簽署的成員並無實質約束力；若回歸 ECFA 終止條款的規定，終止程序須經書面通知及雙邊協

商，即使協商未獲共識，180 日後，協議仍將失效。綜上所述，除非一方提出終止，原則上並無滿 10 年將失效的規定。

三、建議：台灣宜持續爭取加入雙邊 FTA 協商或特定議題的談判

台灣深度參與亞太供應鏈、貿易依存度高，在各國積極推動 FTA 及全球供應鏈重組之際，台灣亟須尋求其他拓展市場的管道。CPTPP 為全面性高度開放的協定，亦為未來區域整合的趨勢，台灣宜持續對內進行溝通，對外爭取支持；而近期台美關係升溫，為重啟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的極佳時機，宜加速 TIFA 洽談的腳步，並持續進行其他雙邊 FTA 協商或特定議題的談判。

壹、前言

2017 年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調整美國經貿協議模式由「多邊」轉向「雙邊」談判，並於 2018 年起陸續依據該國國內法（包含 201 條款之防衛關稅、232 條款之國安關稅及 301 條款不公平貿易措施等），針對太陽能板、鋼鋁及中國大陸進口品推動一系列加徵關稅措施，美中貿易衝突不斷；中國大陸則循 WTO 爭端解決機制提出諮詢要求，採取「支持 WTO 多邊體制，並加速與主要貿易夥伴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之雙

軌競合策略，重申反對單邊主義和保護主義的理念。

本文整理中國大陸洽簽多邊與雙邊經貿協議之發展，除了前言外，第二節說明中國大陸加速區域整合進展的原因；第三節為中國大陸在 FTA 與區域貿易協定（RTA）的近況，包括 RCEP、中日韓 FTA 談判進度，以及 ECFA 簽訂至今滿 10 年的現況；最後是結論與建議。

貳、中國大陸加速區域整合進展的原因

近期多數經濟體紛紛從多邊貿易體制轉往雙邊貿易協議、區域貿易協議或巨型 FTA 發展，究其原因，WTO 杜哈回合自 2013 年底通過峇里套案（Bali package）（註 1）後，迄今無明顯進展，且美中角力，加重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制度與實質面的問題，加上亞洲區域整合深化之下，各國對中國大陸供應鏈的依賴度提高等因素有關。

一、WTO 機制運作的爭議

WTO 在協助成員國間平穩、自由、公平貿易上扮演重要角色，目前共有 164 個成員國，為世界最大的多邊貿易機制，最惠國待遇與國民待遇為其主要的基本原則；若一國因某項產品進口增加，而造成其國內產業受到嚴重損害或有損害之虞，得採取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等防衛措施（Safeguards），若成員國間因貿易引起的爭端，得訴諸爭端解決機制。

各國因貿易摩擦愈來愈多，愈加頻繁訴諸 WTO 爭端解決機制，惟長期以來該機制之運作存有令人詬病之處。本年 2 月 11 日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WTO 上訴機構報告

（Report on the Appellate Body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指出，WTO 上訴機構各種越權行為，主要可分為上訴機構逾越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DSU）明文規定義務的「系統性問題」，以及裁決或解釋有誤之「實質議題」兩大面向（表 1），其中，尤以上訴機構審理時程、成員缺額問題及對非市場經濟的認定廣受討論，簡要摘述如下。

（一）爭端解決機制運作效能遭質疑

1. 上訴機構未能於期限內完成上訴報告

根據 DSU 第 17.5 條，上訴機構應於爭端當事方通知其上訴決定起 60 日內，完成上訴報告，最遲不可超過 90 日（圖 1）；然而，美國指出，2011 年 5 月之後，上訴程序的平均期間為 133 天（註 2），較先前的平均 91 天增加近 50%，且 2014 年 5 月以來，上訴機構未曾於期限（90 日）內完成上訴報告，若統計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平均審理期間為 149 天（圖 2），美國甚至呼籲，若裁決時間過長，該報告不再具有上訴機構報告

（註 1）杜哈回合談判自 2001 年啟動，長期以來，成員因農業與非農產品的市場進入、削減農業補貼、降低進口關稅等多項議題未取得共識，延遲談判時程。2013 年 12 月在印尼峇里島舉行的 WTO 第 9 屆部長會議針對較無爭議的貿易便捷化、農業與發展等三大議題，以套案的方式達成共識，稱為「峇里套案（Bali package）」，其餘議題仍待努力。

（註 2）已排除極端值，例如：美國與歐盟 2004 年起互控波音及空中巴士補貼，迄今逾 15 年未決。

的資格。

2. 上訴機構因成員不足而停擺，中國大陸、 歐盟等聯合提出臨時上訴仲裁安排

近年來，美中貿易摩擦及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各國提請諮商案件數攀升，已造成案件大量累積（圖 3），加上美中均積極運用 WTO 爭端解決機制，2015 年至 2018 年提請的雙邊諮商案逐年增加，尤其是 2018 年中國

大陸就美國祭出的進口鋼鐵和鋁產品 232 措施、太陽光電產品保障措施及可再生能源補貼措施等提請磋商，迄今共新增 7 個案件，顯示 WTO 爭端解決機制對中國大陸對抗美國施壓極為重要。

根據 DSU 第 17.1 條，上訴機構應由 7 名成員組成，每個案件至少有 3 名成員審理，惟成員陸續任命期滿卸任，加上美國不斷阻

表 1 美國對 WTO 上訴機構的指控

系統性問題	● 忽視上訴審查 90 日的法定完成期限(DSU 第 17.5 條) ● 允許任期屆滿仍繼續聽審(DSU 第 17.2 條) ● 將案件事實及成員之國內法納入審理範圍（註 3）(DSU 第 17.6 條) ● 提出與解決爭端案件不必然相關的意見（註 4）(DSU 第 3.7 條和 IX.2) ● 將過去上訴裁決採納為判決先例（註 5） ● 錯誤詮釋 WTO 協定(DSU 第 19.1 條) ● 上訴機構逾越職權，執行原屬部長會議、總理事會等之權限（註 6）(DSU 第 IX.2 條)
實質議題	● 對「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公立機構(Public Body)之錯誤解釋 ● 不當採用損害測試法(Detrimental Impact Test)作為判斷「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非歧視待遇之要件 ● 錯誤禁止會員使用如歸零等「反傾銷協定」有規範之方法來計算傾銷差額 ● 在計算非市場經濟之國營事業造成的損害，上訴機構嚴格且不實際的限制會員在「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下，使用國外市場基準(out-of-country benchmarks)計算補貼金額 ● 不當創設對防衛協定「無法預見發展(unforeseen developments)」測試法、嚴重因果法之判斷要件 ● 錯誤限制成員同時對非市場經濟課徵反傾銷稅與反補貼稅之雙重救濟

資料來源：USTR (2020)、劉昱辰(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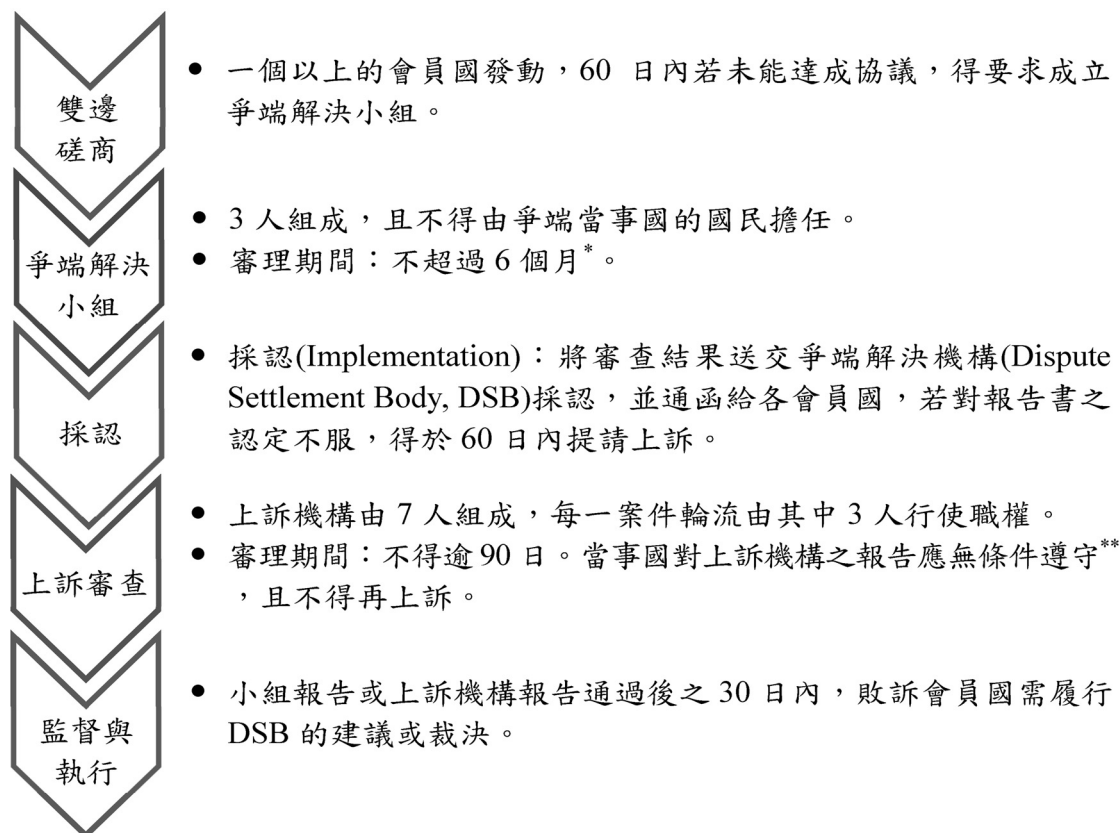
（註 3）審查應限於小組報告之法律爭議，惟上訴機構常針對事實層面進行審查，例如：在不同法律標準下審查小組事實調查結果，或針對 WTO 會員國內法的涵義進行檢視，均與 WTO 原意不符。

（註 4）爭端解決機制的目的是確保能積極解決爭端，惟上訴機構試圖解釋抽象的問題或制定法律提出諮詢意見。

（註 5）美國認為，在沒有法源依據下，上訴機構不應稱其報告可作為判決先例，後續處理類似案件的專家群易單純依循過去上訴機構報告結果，放棄依據案件蒐集相關事項進行客觀評估的責任。

（註 6）只有部長會議、總理事會及爭端解決小組對協定之解釋享有專屬權力，上訴機構的判決並非經 WTO 會員同意之多邊義務依據。

圖 1 WTO 爭端解決機制流程



* 必要時得延長 3 個月，緊急個案則縮短為 3 個月。

** 除非 DSB 在上訴機構將其報告分送會員國後的 30 日內，以共識決決定不通過該上訴機構之報告，否則該報告應由 DSB 通過。

資料來源：整理自黃立等(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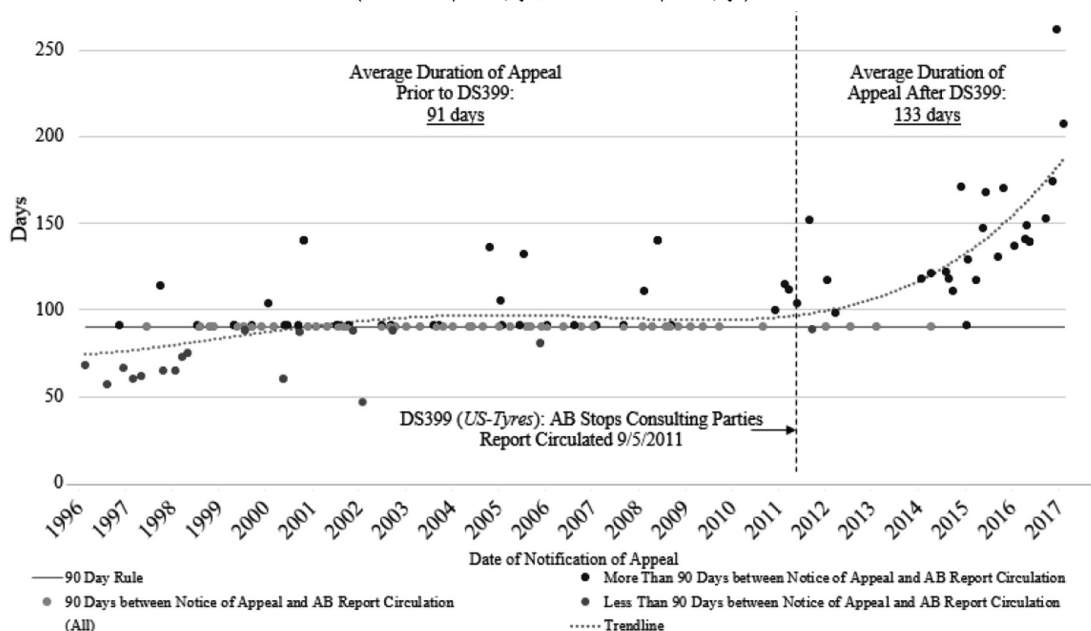
止 WTO 任命上訴機構的新法官，2019 年 12 月 11 日起，上訴機構只剩 1 名中國大陸籍成員，其已於本年 11 月 30 日期滿卸任，上訴機構陷入癱瘓，致已提上訴的數起案件，因法官少於最低審理案件之法定人數而停擺，拖累貿易糾紛最終裁決的進度。

為維持 WTO 爭端解決機制的運作，WTO 與歐盟於本年 3 月 27 日宣布由中國大陸與歐盟等 16 個成員（註 7）簽署之多方臨時上訴仲裁安排（Multi-Party Interim Appeal Arbitration Arrangement, MPIA），利用 DSU 第 25 條規定的仲裁程序，審理各參加成員國

（註 7）包括中國大陸、歐盟、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香港、墨西哥、紐西蘭、挪威、新加坡、瑞士及烏拉圭等 16 個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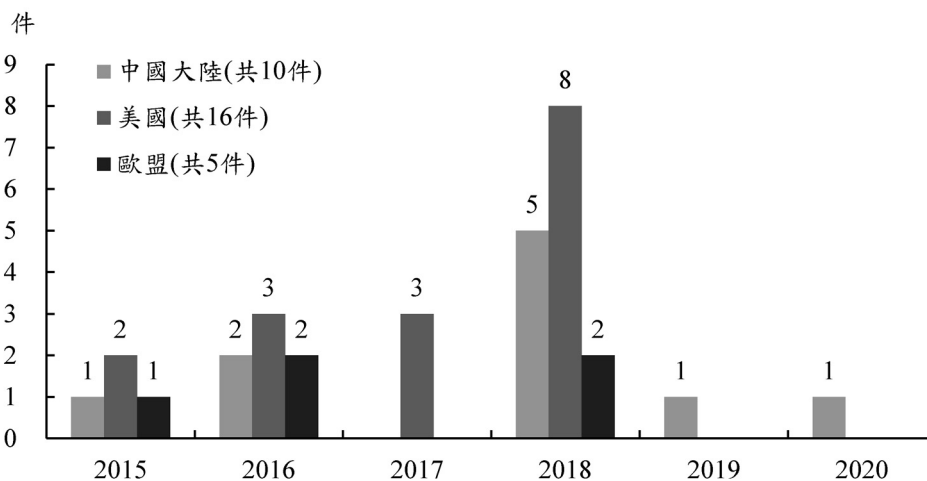
圖2 爭端解決案件平均審理期間

(1996年2月至2017年2月)



資料來源：USTR(2020)。

圖3 中、美、歐於爭端解決機制提請雙邊諮商之案件數



資料來源：WTO 網站、作者整理。

提起上訴的爭端案件，作為過渡時期的措施，最終目標是啟動上訴機構成員遴選，恢復爭端解決機制的有效運作。

（二）貿易救濟與中國大陸市場經濟地位的爭議

1. 美中雙方對於貿易救濟適用情境的爭議

美國認為，關稅與貿易總協定（GATT）第 6 條明定，有害的傾銷行為應予以譴責，而貿易救濟是 WTO 執行協定的基礎，允許進口國在國內產業遭受進口品不正常競爭而受到損害的情況下，實施暫時性的保護措施；而對於即使在履行 WTO 義務的情況下，卻拒絕充分有效的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國家，亦屬不合理的貿易行為。因此，當進口品對美國國內產業造成威脅或損害時，美國政府有權對進口品課徵反傾銷與平衡稅，此與 WTO 協定一致。

中國大陸認為美國運用 301 條款（註 8）單方制裁他國，違反 DSU 第 23.2 條「禁止各會員單方決定他國是否違反 WTO 協定之要求、以及各會員不可做成與 WTO 不一致之認

定」規定，向 WTO 爭端解決小組提請諮商。

2. 中國大陸已放棄市場經濟地位之爭

USTR（2020）提及之 6 項上訴機構實質議題中，多數是反傾銷、反補貼之貿易救濟問題，其中，與非市場經濟相關者即占 2 項（表 1）；而中國大陸已連續 12 年為全球遭遇反傾銷與反補貼調查最多的國家，與其遲未取得市場經濟地位（Market Economy Status，簡稱 MES）密切相關。中國大陸宣稱，其自 2001 年入會以來，大力倡議自由貿易，並全面履行承諾（註 9），應取得市場經濟地位（註 10）；然而，WTO 雖允許政府在特定情況下支持國內產業，但美歐日加墨及台灣依其國內法認為，中國大陸對國內產業提供扭曲市場的大規模補助，或法規上技巧性地以市場換取技術，或其他形式的國家支援，使得競爭遭扭曲，不利於產品進口（註 11）。

根據 WTO 爭端小組於 2019 年 4 月完成的中歐爭端報告，初步否定中國大陸已取得市場經濟地位主張，而中國大陸未於本年 6 月

（註 8）WTO 於 1995 年設立 DSB 後，限縮 301 條款的運用，根據爭端解決小組對於 1998 年歐盟案的認定，301 條款並未違反 WTO 規定，惟限制美國不可逕自認定他國是否違法，及未經 WTO 片面實施貿易制裁，然而，在解釋上，若不屬於 WTO 涵蓋範疇的議題，美國仍可運用 301 條款作為片面認定與制裁的依據，詳王煜翔（2018）。

（註 9）2018 年 6 月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布「中國與世界貿易組織白皮書」，重申中國大陸從多方面支持 WTO 多邊貿易體制，包括積極履行 WTO 入會承諾、大幅開放市場、推動貿易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參與多邊談判與協商等，並鄭重聲明反對單邊主義和保護主義的立場。

（註 10）中國大陸 2001 年以過渡期經濟（transition economies）身分加入 WTO 時，同意評估平衡稅時，以替代國價格作為是否傾銷的價格基準，該條款於 2016 年 12 月 11 日到期。

（註 11）詳 WTO 於 2018 年 7 月 11 至 13 日舉辦的中國大陸第 7 次貿易政策審議之相關報導。

中前重新訴訟，隱含其自動放棄市場經濟地位之爭（註 12）。此判決或將使得美國、歐盟或更多 WTO 會員國加強對中方進口品進行反傾銷等調查，中國大陸出口風險增加，恐提高企業轉移生產據點之誘因。

二、亞洲區域整合深化，對中國大陸的依賴程度提高

亞洲的區域內貿易頻繁，對中國大陸的出口及進口依賴程度均大為提高，且近期全球供應鏈朝向短鏈與區域化，提高各國與中國大陸簽署 FTA 的動機。

（一）亞洲區域整合朝巨型 FTA 發展

近期除了雙邊 FTA 以外，國際間有愈來愈多的多邊 FTA、甚至是巨型 FTA（Mega FTA）（註 13）進入談判，除了將不同地區的眾多成員串連起來，協議中所處理的市場開放議題亦不再限於傳統的關稅、非關稅障礙、市場准入等邊境措施（border measures），更延伸到成員之境內（behind the border）制度與法規，例如：電子商務、競爭、環境、金融、電信、智慧財產權、政府採購、投資、法規調和、透明化、自然人

議題、勞工等。

表 2 整理目前全球主要巨型 FTA 的概況，從早期的歐盟、東協，到近期的 RCE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日歐經濟夥伴協定（EPA）、越南與歐盟自由貿易協定（EVFTA）、美加墨自由貿易協定（USMCA）等，多數亞洲國家均參與其中。

就中國大陸而言，已生效的巨型 FTA 主要為東協 10+1、甫簽署的 RCEP 與談判中的中日韓 FTA，成員國均為中國大陸供應鏈上下游最重要的經貿夥伴（詳第三節）。

（二）亞洲區域內貿易比重增加，且區域價值鏈密集度提高

1. 亞洲區域內貿易比重持續增加

近年來，亞洲地區為全球熱絡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代表性地區之一，根據最新公布之「亞洲經濟整合報告（Asian Economic Integration Report 2019/2020）」，2018 年亞洲區域內貿易比重（註 14）達到 57.5%（圖 4），高於 2012 至 2017 年的平均（56.3%），主因東南亞（註 15）及東亞（註 16）國家之區域內貿易快速成長；整體

（註 12）中國大陸於 2019 年 5 月要求 DSU 停止審理中方要求歐盟承認其市場經濟地位的申訴，同年 6 月 14 日 WTO 指出，根據 DSU 第 12.12 條，專家小組的授權應在工作中止 12 個月後失效，即本年 6 月 15 日前，若中方未要求專家組恢復工作，中方提告歐盟的案件自動失效。

（註 13）所謂巨型 FTA，通常符合以下特色：參與者眾多且成員跨越不同區域、占全球 GDP 和貿易量比重甚高、具有連結跨區域或跨洲際之大型經濟體的功效、涉及較深層次的經濟整合等（張心怡（2016））。

（註 14）區域內貿易比重係指區域內貿易占總貿易比重。

（註 15）ADB（2019）中提及的東南亞係指東協十國，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菲律賓、印尼、緬甸、寮國、柬埔寨與汶萊。

（註 16）ADB（2019）中提及的東亞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日本、南韓、蒙古與台灣。

表 2 全球主要巨型 FTA 現況

			單位：%		
	協議名稱	簽署進度	GDP 比重*	貿易 比重*	人口數 比重*
已生效	USMCA	2018/11/30 簽署，2019/12/10 簽署修約議定書，2020/7/1 生效。	28.1	15.9	6.5
	日歐 EPA	2018/7/17 簽署，2019/2/1 生效。	27.1	37.0	8.3
	韓歐 FTA	2009/10/15 簽署，2011/7/1 生效。	23.1	35.9	7.4
	越歐 FTA	2019/6/25 簽署，歐盟議會於 2020/2/12 通過，越南國會於同年 6/8 通過。	21.5	34.2	7.9
	歐盟**	1993/11/1 生效，會員由初期的 12 個，增至目前的 28 個。	21.2	33.2	6.7
	東協 10+1	2015/11/22 生效。	20.1	19.1	27.3
	CPTPP	2018/3/8 簽署，同年 12 月 30 日生效。	12.9	15.2	6.6
已簽署	RCEP	2020/11/15 簽署，預計 2021 年底或 2022 年初生效。	29.7	27.3	30.0
談判中	中日韓 FTA	2012 年起談判，迄今已完成第 16 回合談判。	24.2	18.7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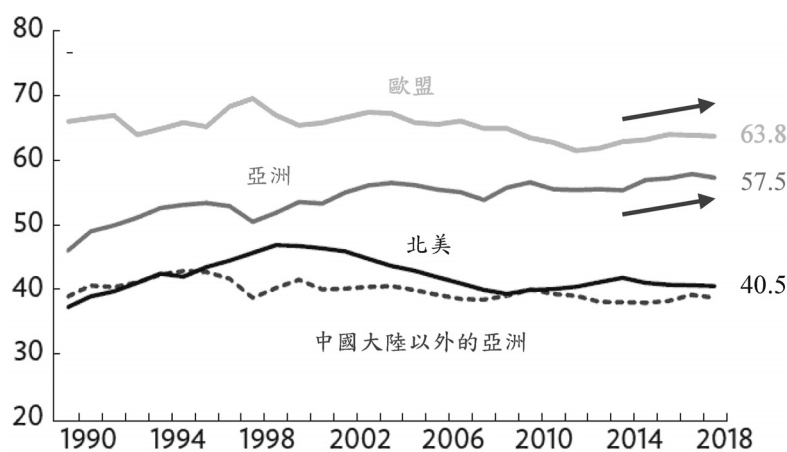
* 2019 年各 FTA GDP、貿易總額、人口數占全球比重。

** 英國脫歐過渡期至 2020/12/31 結束，故此處歐盟成員為 28 個。

*** 灰底表示中國大陸為成員國之 FTA。

資料來源：Direction of Trade Statistics (DOTS)、Global Insight、作者自行計算。

圖 4 區域內貿易比重



資料來源：ADB (2019)

而言，亞洲區域內貿易比重高於北美的 40.5%，惟低於歐盟的 63.8%（ADB（2019））。

若從亞洲貿易最主要的成長引擎－中國大陸來看，2019 年中國大陸貿易總額較 2015 年增加 6,192 億美元，其中，出口增加 2,241 億美元中，主要係對越南、印尼、俄羅斯、荷蘭、菲律賓出口增額較多；進口增加 3,951 億美元，主要係自澳大利亞、越南、台灣、日本、俄羅斯進口增額較多，多以亞洲國家居多（圖 5），顯示全球價值鏈分工體系下，亞洲國家對於身為世界市場及世界工廠的中國大陸貿易依賴程度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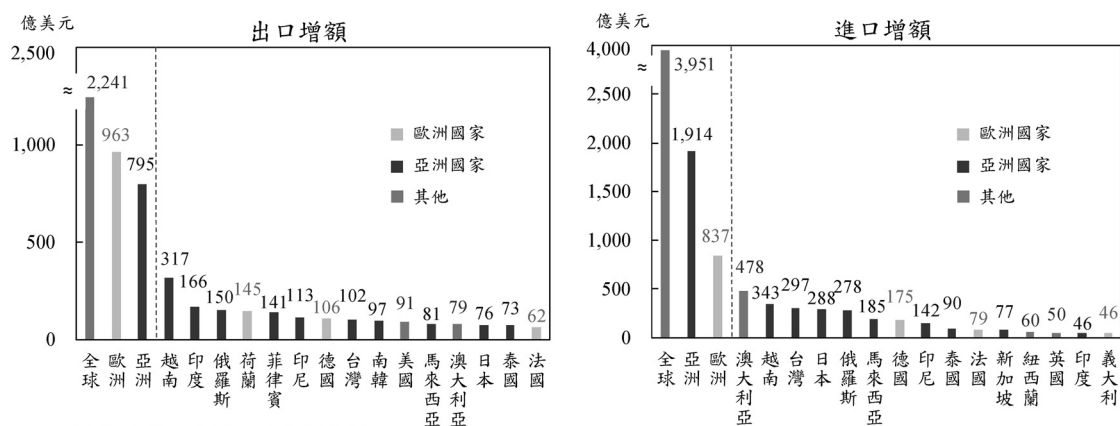
2. 亞洲區域價值鏈密集度提高

技術進步與全球產業分工愈來愈細，參與國際分工的國家也愈來愈多，在國際間形成了綿密的全球價值鏈體系。欲瞭解一國生產活動參與全球生產網絡的涉入程度，可計

算其全球價值鏈（Global Value Chain, GVC）參與指數來判斷；同樣地，在區域間可透過區域價值鏈（Regional Value Chain, RVC）參與指數，來瞭解各地區生產過程中，參與區域生產網絡的涉入程度，而 RVC 參與指數相對 GVC 參與指數的比例，則稱為 RVC 相對 GVC 密集度（RVC-GVC intensity），衡量區域內供應鏈的相對活絡程度（ADB（2019））。

2014 年以來，亞洲地區的區域內夥伴進行之價值鏈分工合作貿易密集度呈現上升趨勢（註 17），歐盟則持續下降（圖 6）。在進入 21 世紀以後，東協及東亞國家之積極開放與加入區域經濟整合，與其在全球價值鏈中貿易比重逐漸增加，並建立區域內產業分工與價值鏈貿易有關，提高與中國大陸簽署 FTA 的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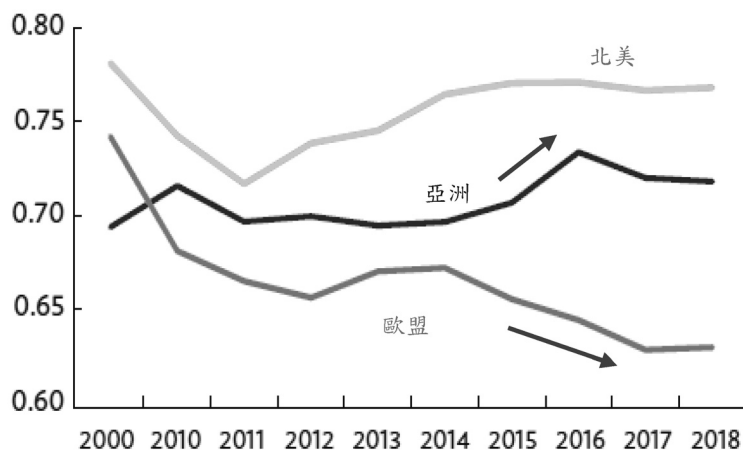
圖 5 2019 年與 2015 年相比，中國大陸對主要國家或地區之出進口增額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註 17）2016 年以後，因中國大陸推動供應鏈在地化，亞洲的 RVC 相對 GVC 密集度略降。

圖 6 RVC 相對 GVC 密集度



資料來源：ADB (2019)

參、中國大陸區域整合談判現況與推動方向

中國大陸在加入 WTO 後，隨著對外開放及競爭程度不斷提高，與主要貿易夥伴的摩擦，除了貨品與服務貿易摩擦，亦擴大到智慧財產權及標準的摩擦；洽簽 FTA 有助於中國大陸減少貿易爭端及化解技術壁壘，促進對外經貿發展。

一、現況：中國大陸自貿夥伴以亞洲與大洋洲經濟體為主

自 2003 年以來，中國大陸已與 27 個經濟體簽署 23 個 FTA（註 18）（圖 7），自貿夥伴以亞洲與大洋洲經濟體為主，與歐美夥伴的 FTA 覆蓋面較為不足；在全球 GDP 排名前 20 的經濟體中，只與日本、南韓、澳大利亞、印尼、瑞士 5 個國家洽簽 F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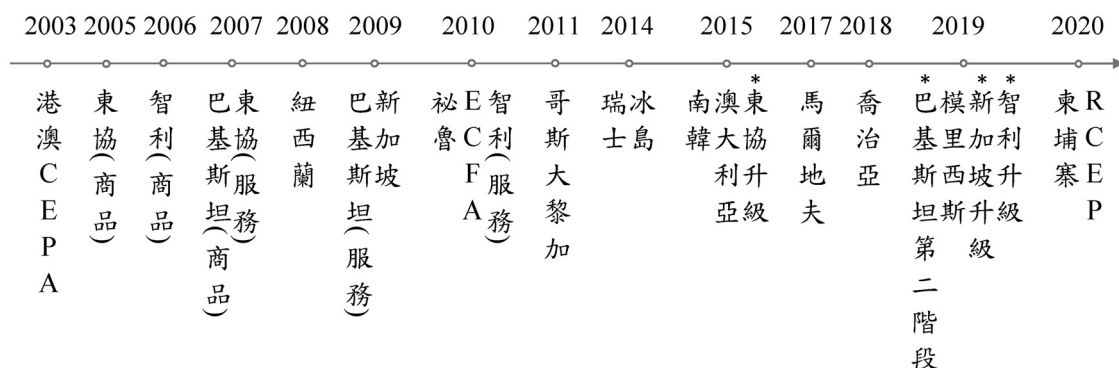
洽簽進度的部分，2003 年起，中國大陸平均每年有 1.39 個 FTA 生效，2015 與 2019 年更分別有 3 項及 4 項 FTA 生效，進展快速；而談判中與研究中的 FTA 分別有 13 項與 8 項（表 3），洽簽中的協議除了針對已簽署之南韓、紐西蘭、秘魯等進行升級談判以外，亦展開與挪威、以色列、斯里蘭卡、加拿大、巴拿馬等歐美及亞洲國家之雙邊 FTA，積極參與全球貿易整合的腳步；多邊貿易協定在 RCEP 簽訂後，加速推動中日韓 FTA。

二、中國大陸主要 FTA 之最新進展

中國大陸主要 FTA 中，最受外界關注的焦點為 RCEP 與中日韓 FTA，以下簡述最新近況。

（註 18）中國大陸商務部官網未納入 ECFA 與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故對外公布已簽署 21 個 FTA。

圖 7 中國大陸已生效之 FTA



註：1.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簡稱「港澳 CEPA」。

2.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於 2013 年 6 月 21 日簽署，惟未生效。

3.亞太貿易協定優惠關稅安排(Preferential Trade Arrangement, PTA)於 2002 年 1 月 1 日簽署，成員國對彼此特定商品提供特別的關稅優惠，貿易自由化程度不如 FTA，貿易障礙仍存。

4.*表示升級協定。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國自由貿易區服務網(截至本年 12 月底)、經濟部國貿局。

表 3 中國大陸談判中與研究中之 FTA

談判中的 FTA (13 項)				
●南韓自貿協定第二階段談判*	●海灣合作理事會(GCC)**	●以色列		
●紐西蘭升級談判*	●中日韓**	●巴拿馬		
●秘魯升級研究*	●摩爾多瓦	●巴勒斯坦		
●斯里蘭卡	●海峽兩岸貨品貿易協議	●海峽兩岸爭端解決協議		
●挪威				
正研究的 FTA (8 項)				
●瑞士升級研究*	●哥倫比亞	●尼泊爾	●加拿大	●蒙古
●斐濟	●巴布亞紐幾內亞	●孟加拉		

*表示升級協定，**表示多邊貿易協定。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國自由貿易區服務網(截至本年 12 月底)、經濟部國貿局。

(一)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 的 RCEP 領袖高峰會後，印度退出談判，其餘 15 國於本年 11 月 15 日正式簽署協議，預計於明(2021)年底或 2022 年初生效。2019 年 RCEP 經濟規模與貿易總額分別為全

RCEP 成員原涵蓋東協十國、中國大陸、印度、日本、南韓、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 16 國，2019 年 11 月 4 日在泰國曼谷舉辦

球的 29.7%與 27.3%，為全球最大的 FTA（表 2）。

1. RCEP 主要內容

相對於 CPTPP 的高門檻、涵蓋面廣、自由化程度高且具有較強約束力的協議框架，RCEP 屬成員國間現有 FTA 的整合升級版，協定內容共 20 個章節，涵蓋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等方面的市場開放，且納入高水準的貿易便利化、智慧財產權、電子商務、競爭政策、政府採購等議題，惟未觸及勞工、環保及國有企業等敏感議題（註 19）。

貨物貿易的部分，各成員均承諾透過立刻降稅及 10 年內逐步降稅方式，將最終零關稅商品涵蓋比率達到 90%以上，多數產品降稅期程長，提供各國產業調適的期間（顏慧欣（2020b））；服務貿易考量各成員經濟發展程度差異大，對於特定領域自由化的立場亦不同，首度採「混合模式」作為市場准入承諾（註 20），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大陸服務貿易開放已達其現有 FTA 的最高水準，新

增承諾研發、管理諮詢、製造業相關服務、空運等 22 個服務業的開放，並提高金融、法律、建築、海運等 37 個部門的承諾水準（黃健群（2020））。

投資的部分，中國大陸首次在製造業、農業、林業、漁業、採礦業五個非服務業的投資領域採用負面表列進行承諾；自然人移動（註 21）方面，承諾擴及服務提供者以外的投資者、隨行配偶及家屬等協定下所可能跨境移動的自然人類別，亦超過中國大陸現有 FTA 的承諾水準。

2. RCEP 的戰略意義

（1）突破美國對中國大陸多方面的制裁

在中美貿易摩擦之下，美國對中國大陸貿易及投資提出多方面制裁，而 RCEP 是中國大陸現有 FTA 中，最高標準的開放承諾，有助於轉移對美國的市場依賴，並緩解中國大陸因貿易戰、科技戰之產業衝擊。

（2）呼應中國大陸一帶一路與雙循環之政策推動方向

中國大陸自 2013 年起推動「一帶一路倡

（註 19）RCEP 內容包括（1）初始條款及一般定義；（2）貨品貿易；（3）原產地規則，包括產品特定規則之附件；（4）關稅程序與貿易便捷化；（5）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6）標準、技術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7）貿易救濟；（8）服務貿易，包括金融服務、電信服務和專業服務之附件；（9）自然人移動；（10）投資；（11）智慧財產權；（12）電子商務；（13）競爭；（14）中小企業；（15）經濟與技術合作；（16）政府採購；（17）一般規則與例外；（18）體制性安排；（19）爭端解決；（20）最終條款。

（註 20）RCEP 服務貿易開放業別採負面表列的成員有日本、南韓、澳大利亞、新加坡、汶萊、馬來西亞及印尼；採正面表列的成員有中國大陸、菲律賓、泰國、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及紐西蘭，且承諾於協定生效後 6 年內轉化為負面清單。

（註 21）RCEP 會員國承諾對於區域內各國的投資者、公司內部流動人員、合約服務提供者、隨行配偶及家屬等商業人員，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可獲得一定居留期限。

議」，完善歐亞沿線區域基礎建設，促進投資貿易，而 RCEP 成員多為一帶一路沿線的重要國家，兩者彼此連結與互補之下，將擴大中國大陸的影響力，同時，RCEP 的簽署，亦呼應中國大陸在十四五規劃中，內銷與國際雙循環之經濟發展重心（註 22），積極擴大對外開放。

（3）中日與日韓首次達成 FTA

由於 RCEP 是以東協成員國為基礎，擴大納入中日韓紐澳等國，多數成員國在 RCEP 簽署前，彼此間已存在雙邊 FTA 且已生效，中日、日韓、印澳、印紐 FTA 正在談判中，僅中國大陸與印度目前並無 FTA 關係（表 4）。印度退出 RCEP 後，最大效益來自中日韓為首次共同簽署 FTA，初步緩和三方彼此

間的結構性問題（詳第三節第（二）小節），可望加速完成更高標準的中日韓 FTA 談判。

（二）中日韓 FTA

中日韓經濟規模占全球的 24.2%，是引領東北亞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為加深彼此的經濟合作，中日韓 FTA 的概念於 2002 年中日韓領袖高峰會首次被提出，2012 年啟動首次談判，2019 年 11 月完成第 16 回合談判，在 RCEP 簽署後，中日韓 FTA 為中國大陸推展區域整合的下個重要目標，將以較 RCEP 更高水準的貿易自由化為目標，全面討論貨物及服務市場開放、投資、原產地、通關、競爭、電子商務等問題。未來中日韓 FTA 洽簽後，將成為全球第四大 FTA，僅次於 RCEP

表 4 RCEP 簽署前，東協加一成員國間洽簽 FTA 情形

	ASEAN	中國大陸	日本	南韓	澳大利亞	紐西蘭	印度
ASEAN		○	○	○	○	○	○
中國大陸			△	○	○	○	X
日本				△	○	○	○
南韓					○	○	○
澳大利亞						○	△
紐西蘭							△
印度							

* ○為 FTA 已簽署或生效；△為 FTA 正在談判中；X 指目前無 FTA。

** 由於國家間 FTA 的洽簽為對稱，僅列出上三角國家間 FTA 的簽署狀況，下三角以灰底表示。

資料來源：整理自顏慧欣(2020a)。

（註 22）本年 10 月中國大陸公布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簡稱「十四五」，指出 2021 至 2025 年經濟發展重心將以「雙循環」為主，即以內需大循環為主體，內銷、國際市場雙循環相互促進的發展模式，建構國際合作與競爭的新優勢。

表 5 2019 年中日韓對主要貿易夥伴的貿易額、比重與排名

單位：億美元；%

資料國 貿易對手		中國大陸			日本			南韓		
		出口	進口	貿易額	出口	進口	貿易額	出口	進口	貿易額
中國 大陸	金額				1,347	1,693	3,040	1,362	1,072	2,434
	比重				19.1	23.5	21.3	25.1	21.3	23.3
	排名				2	1	1	1	1	1
日本	金額	1,433	1,718	3,150				284	476	760
	比重	5.7	8.3	6.9				5.2	9.5	7.3
	排名	3	3	2				2	2	2
南韓	金額	1,110	1,736	2,846	463	296	759			
	比重	4.4	8.4	6.2	6.6	4.1	5.3			
	排名	4	1	4	3	4	3			
台灣	金額	551	1,730	2,281	430	269	699	157	157	314
	比重	2.2	8.3	5.0	6.1	3.7	4.9	2.9	3.1	3.0
	排名	10	2	5	4	6	4	4	27	5

資料來源：各國官網、作者整理。

(29.7%)、USMCA (28.1%) 與日歐 EPA (27.1%) (表 2)。

1. 中日韓為彼此重要的貿易夥伴

中國大陸、日本與南韓分別為全球第 2、第 3 與第 11 大的經濟體，且中國大陸是日本與南韓的第一大貿易夥伴，而日、韓則分別是中國大陸第 2、第 4 大貿易夥伴，彼此貿易關係相當緊密；若中日韓完成 FTA 簽署，對彼此的經濟將有很大助益 (表 5)。

2. 中日韓間的分歧與棘手議題

過去中日韓 FTA 談判過程遲緩，原因之

一是三方在歷史、政治與領土爭議時有摩擦，互信不足，尤其是徵用工訴訟案爭議，2019 年 7 月 4 日起，日本對南韓實施半導體化學原料出口限制 (註 23)，為中日韓 FTA 的前景蒙上陰影。在經濟層面上，儘管中日韓皆以全面性、高標準的 FTA 為目標，惟三方經濟條件與產業結構各異，對服務貿易、農產品貿易、製造業等開放程度仍存在分歧 (表 6)。

此外，中日韓對於加入區域經濟組織的優先順序不同，亦影響洽談之資源分配。中

(註 23) 2018 年南韓法院做出判決，要求二戰期間強徵南韓勞工 (簡稱徵用工) 的日本企業應進行賠償，日本認為南韓的判決違反 1965 年建交的協議，2019 年 7 月，日本以南韓對敏感材料管理不當、影響國安為由，對南韓三大高科技關鍵材料 (聚醯亞胺、光阻劑與氟化氫) 實施出口管制，8 月更進一步將南韓從白名單 (即除了特別限制的產品外，可自由出口的企業) 中移除；南韓亦對日本採取出口管制，並決定不再續簽「日韓軍事情報保護協定 (GSOMIA)」，且將日本移出南韓版的白名單國家。

表 6 中日韓 FTA 洽簽進度遲緩的主要原因

主要原因	說明
多方面互信不足	● 政治：朝鮮半島、核武、薩德問題。 ● 歷史與經濟：日韓貿易爭端。 ● 領土爭議：日韓之獨島、中日之釣魚台、東海、南海問題。
對於全面性、高標準 FTA 的認定不同	● 日韓：議題內容除貨貿、服貿、投資外，尚須包括政府採購、智慧財產權、環保等非 WTO 領域。 ● 中國大陸：無論是市場開放或法律、制度建置，目前難以達到日韓的期望標準。
加入區域經濟組織的順序不同	● 中韓：已簽署雙邊 FTA。 ● 日本：已簽署 CPTPP，欲以此標準進行中日韓 FTA 談判。

資料來源：陳金隆(2017)、作者整理。

日韓 FTA 協商期間，中韓 FTA 已優先於 2015 年 6 月簽署，於同年 12 月生效（註 24），2017 年 12 月 14 日正式啟動中韓 FTA 第二階段談判，就服務貿易和投資領域進行後續協商，為中國大陸首次使用負面表列展開該領域之談判，以期為雙方企業營造更自由的貿易與投資環境；日本則欲以 CPTPP 的標準進行中日韓 FTA 談判。

3. 近期中日韓 FTA 談判進展與變數

2019 年 12 月 24 日的中日韓第 8 屆領導人峰會與第 7 屆工商峰會後，三方共同簽署「中日韓合作未來十年展望」（表 7）及「中日韓+X」早收清單等文件，具體指出將共同守護自由貿易與促進區域經濟一體化，實現技術主導型合作及創新，並同意續談「朝核

問題」；RCEP 簽署後，中國大陸亦積極推動高標準的中日韓 FTA 談判，惟近期日本尚未放寬半導體化學原料輸韓限制，雙方徵用工訴訟案爭議升溫，為中日韓 FTA 談判進度增添變數。

三、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ECFA）

中國大陸與台灣洽簽 ECFA 於本年邁入第 10 年，本節說明 ECFA 生效至今之成效、10 年效期的討論及協議若終止對台灣的可能影響。

（一）ECFA 的演進及早收清單的成效

1. ECFA 的演進

為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往來，以利資金、技術、人才、市場與全球接軌，2008 年 12 月經濟部啟動兩岸搭橋專案政策，透過舉辦兩

（註 24）中韓 FTA 開放範圍包括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和規則等 17 個領域，其中，貨品貿易自由化比例高達逾 90% 的項目數、85% 的貿易額。

表 7 中日韓合作未來十年展望主要內容

方向	內容
深化合作	●共同提升三方的合作，定期舉行領導人會議和外交部長會議。 ●從戰略和長遠角度正視歷史、開闢未來。 ●在環保、氣候變遷、衛生、高齡化、創新、體育、青少年等領域加強合作。 ●加強戰略溝通，增進政治互信，妥善管控分歧，發展長期和平友好關係，致力於朝鮮半島完全無核化。 ●加強「中日韓+X」合作，與更多國家實現共同發展。
堅持開放	●堅持開放包容，共同維護多邊主義和自由貿易。 ●推動早日簽署 RCEP，加速中日韓 FTA 談判，共同促進區域經濟一體化進程。
共同引領	●加強在地區和國際事務中的溝通協調，共同引領區域合作，打造符合地區國家需要的東亞合作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岸產業合作及交流研討會，搭建兩岸產業交流平台、促進民間投資，進而提升台灣在全球經貿與產業供應鏈的戰略地位，同時，亦為 ECFA 的談判鋪路。ECFA 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簽署、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在協議架構下，兩岸列出多項早期收穫清單，可於生效初期享有降稅優惠，惟後續的海峽兩岸貨品貿易協議與服務貿易協議已停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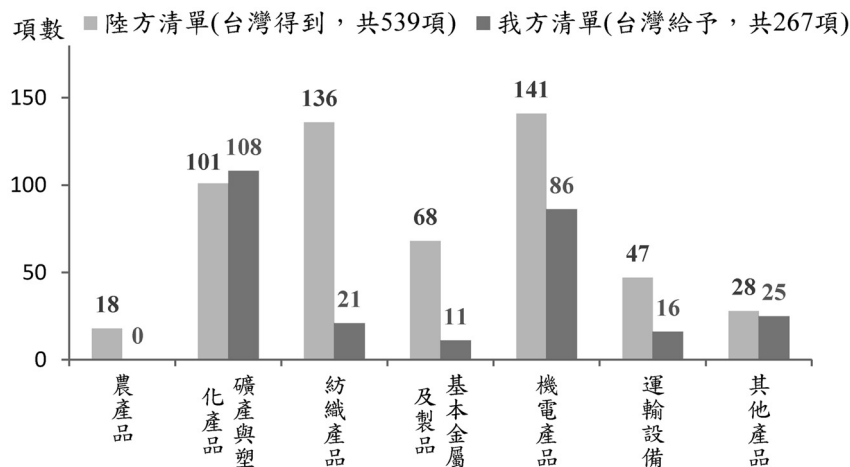
2. 台灣對中國大陸早期收穫貨品出口比重高於進口，且出口累積減免稅額達 67 億美元，約為中國大陸出口累積減免稅額的 9 倍

ECFA 主要內容為兩岸針對部分產業擬定早期收穫清單，協議互免關稅或優惠市場開放條件，其中，陸方對我方降稅共 539 項，以機電產品（141 項）、紡織品（136

項）、礦產與塑化（101 項）、基本金屬及製品（68 項）的項數較多；我方對陸方降稅清單共 267 項，以礦產與塑化產品的 108 項最多（圖 8）。

比較 2019 年與生效初期的 2011 年，台灣對中國大陸出進口的增速均高於對全球出進口的增速，惟若細分早期收穫產品或非早期收穫產品的增速，則略有不同。2019 年台灣 ECFA 早期收穫產品占對中國大陸出口的比重達 21.6%，較生效初期略微上升，且早期收穫產品出口的增速（2011 年的 1.10 倍）高於非早期收穫產品出口（1.07 倍）；同期間，早期收穫產品進口（中國大陸對台灣出口）的增速（1.21 倍）大於自全球進口之倍數（0.99 倍）。另一方面，由於早期收穫產

圖 8 ECFA 早期收穫產品清單之項數



資料來源：ECFA 文本。

品以傳產貨品居多，近年受到美中貿易及 COVID-19 疫情衝擊較大，而非早期收穫產品內含積體電路等中國大陸進口增長較大的品項，本年 1 至 9 月 ECFA 早期收穫產品占對中國大陸出進口的比重均略微下降（表 8）。

關稅的部分，2011 年 1 月起，ECFA 早收清單貨品開始分階段降稅，至 2013 年 1 月，所有早收貨品的關稅均已降為零，估計 2011 年至今，台灣 ECFA 早期收穫產品出口累積減免關稅達 67.1 億美元，約為中國大陸早期收穫出口累積減免關稅（7.1 億美元）的 9 倍。

（二）ECFA 是否終止的討論及其影響

1. 原則上 ECFA 並無 10 年效期的規定

ECFA 10 年效期爭議的起源，係因根據

WTO 規定，建立自由貿易區的過程除了可透過一步到位的模式（如 FTA）簽訂貨品關稅及服務貿易以外，亦可採分階段模式的過渡協議或架構協議來完成，惟自由化程度須達到「絕大多數貿易（substantially all the trade）」，且應在合理期限（原則上為 10 年內）完成正式協議；然而，若協議僅包括少數雙方有興趣的產品（如 ECFA），並不符合需涵蓋大多數產品的原則，且 WTO 對於超過 10 年仍未完成簽署的成員無實質約束力（詳劉大年（2020））。

另一方面，若回歸每項 FTA 均有的終止條款規定，根據 ECFA 文本第 16 條，終止程序須經書面通知及雙邊協商，即使協商未獲共識，180 日後，協議仍將失效（註 25）。

（註 25）ECFA 文本第 16 條：「一方終止本協議應以書面通知另一方。雙方應在終止通知發出之日起 30 日內開始協商。如協商未能達成一致，則本協議自通知一方發出終止通知之日起第 180 日終止」，上述被通知方要求協商，通知方不得拒絕，詳經濟部國貿局「ECFA 台灣不能任意終止？」之說明。

表 8 ECFA 早期收穫產品清單之項數

單位：億美元；%

	對全球 出口	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				
		全部	早期收穫 貨品	非早期收穫 貨品	早期收穫 貨品比重	估計減免 關稅金額
2011 年(1)	3,121.8	851.2	179.9	671.3	21.1	1.3
2019 年(2)	3,291.6	917.9	198.5	719.4	21.6	9.0
2020 年 1-9 月	2,480.7	724.1	136.2	587.9	18.8	6.3
(2) / (1)	1.05	1.08	1.10	1.07		
估計累積至 2020 年 9 月之減免關稅金額						67.1
	自全球 進口	台灣自中國大陸進口(中國大陸對台灣出口)				
		全部	早期收穫 貨品	非早期收穫 貨品	早期收穫 貨品比重	估計減免 關稅金額
2011 年(1)	2,873.2	440.9	49.7	391.3	11.3	0.2
2019 年(2)	2,856.5	573.9	60.2	513.7	10.5	0.9
2020 年 1-9 月	2,077.6	453.0	45.7	407.3	10.1	0.6
(2) / (1)	0.99	1.30	1.21	1.31		
估計累積至 2020 年 9 月之減免關稅金額						7.1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 ECFA 執行情形。

因此，除非一方提出終止，原則上並無 ECFA 滿 10 年將失效的規定。

2. 若 ECFA 被迫終止，對傳統產業出口至中國大陸影響較大

若中國大陸提出協議終止而迫使 ECFA

面臨終止，在 WTO 資訊科技協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簡稱 ITA）（註 26）與資訊科技協定擴大（ITA Expansion 或 ITA-2）（註 27）下，對台灣 ICT 產業影響有限，惟陸方對我方降稅集中

（註 26）ITA 為 WTO 架構下的複邊貿易協定，於 1997 年 7 月 1 日生效，旨在促進全球資訊科技產品的貿易自由化，成員已達 83 個經濟體（包含歐盟 28 個會員國），所有成員資訊科技產品之貿易市占率量約 97%，降稅項目包含資訊、通訊、半導體、電子零組件等共 166 項產品。

（註 27）隨著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許多新興產品相繼出現而產生是否適用 ITA 降稅資格的疑慮，2015 年 12 月，WTO 部長會議上完成 ITA-2 談判，逾 50 多名成員簽署，降稅項目包含積體電路、偏光板、LED 背光模組、觸控螢幕模組、視聽設備、光學及零件、鏡片及家用娛樂設備等 201 項產品（詳蔡幸儒（2016））。

在機電、紡織、礦產與塑化及基本金屬等傳統產業的出口可能受到較大衝擊（圖8），而農漁產品部分，雖然中國大陸進口稅率達兩

位數以上，台灣該類產品對中國大陸出口甚少（註28），衝擊相對較小。

肆、結論與建議

一、中國大陸加速推動區域整合

（一）加快區域整合腳步源自 WTO 式微與亞洲區域整合深化

2018 年以來，美中爭端持續升溫，除了貨品貿易摩擦，亦提升到智慧財產權及標準的摩擦，惟多邊貿易體制式微，WTO 上訴機構因成員不足而停擺，加上中國大陸未能取得市場經濟地位而常受到反傾銷與反補貼之調查，促使中國大陸希藉由加快洽簽雙邊或多邊 FTA 的進程，減緩貿易衝突、化解技術壁壘。

同時，無論是中國大陸對亞洲國家的出口，或中國大陸自亞洲國家的進口均攀升，亞洲區域整合深化，區域內貿易比重上升，提高亞洲各國與中國大陸簽署 FTA 的意願。

（二）中國大陸已簽署 RCEP，將持續推動中日韓 FTA 的談判

區域貿易協定的內涵與深度不斷地擴大，且朝向巨型 FTA 的型式簽署，RCEP 與中日韓 FTA 為中國大陸近期多邊貿易談判的重點，前者已於本年 11 月 15 日簽署完成，

內容屬現有 FTA 的升級版協定，且呼應中國大陸一帶一路與雙循環之政策推動方向，而中日韓首次共同加入同一個區域整合協定，亦為此協定之主要效益來源。

至於中日韓 FTA，根據中日韓領導人峰會的共識，三方將朝向共同守護自由貿易、促進區域經濟一體化的目標，在 RCEP 簽署後，中國大陸積極推動中日韓 FTA 談判，惟 2019 年日韓徵用工訴訟案爭議後，近期雙方爭端未解，談判進度仍存在不確定性。

二、台灣宜持續爭取加入雙邊、多邊 FTA 或特定領域協議

台灣深度參與亞太供應鏈、貿易依存度高，出口以電子零組件與資通訊產品為大宗，本年 1 至 11 月，其占台灣對全球總出口逾五成，在台灣不易加入區域貿易協議之下，相當仰賴 ITA 與 ITA-2 的免關稅待遇；惟傳產貨品出口仍面臨較大貿易障礙，台灣亟須尋求其他拓展市場的管道。

CPTPP 為全面性高度開放的協定，亦為未來區域整合的趨勢，台灣宜做好自由化的

（註 28）根據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資料庫，2011 年 1 月至本年 9 月，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早期收穫農產品僅 2.0 億美元。

準備及市場開放的決心，持續對內進行溝通，對外爭取支持（註 29）；此外，近期多項美國友台法案或台美備忘錄（註 30），均提及台美互為重要經貿夥伴，呼籲雙方進一步增強關係，係重啟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創造很好的時機，因此，我國宜加速 TIFA 洽談的腳步，並持續進行其他雙邊 FTA 協商或特定議題的談判。

參考文獻

- 王煜翔（2018），「川普政府對中國大陸發動『301 調查』之 WTO 爭議問題」，經濟前瞻，第 177 期，頁 92-96。
- 陳金隆（2017），「兩岸關係正常發展是回應中日韓 FTA 的關鍵」，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中央網路報智庫論壇。
- 張心怡（2016），「巨型 FTAs 在亞太地區的發展與前景」，第 14 屆全球戰略與台海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
- 黃立、林彩瑜（2003），「WTO 爭端解決機制簡介」，2003 年理律盃專題演講，理律文教基金會。
- 黃健群（2020），「大陸推動 RCEP 的戰略意涵」，產業雜誌，12 月。
- 劉大年（2020），「沙盤推演 ECFA 可能變局」，經濟日報，5 月 26 日。
- 劉昱辰（2019），「WTO 爭端解決機制改革之進展與動向」，經濟前瞻，3 月。
- 蔡幸儒（2016），「ITA2 降稅上路，臺商外銷如虎添翼」，經貿透視雙周刊，第 452 期。
- 顏慧欣（2020a），「RCEP 談判近況與展望評析」，WTO 及 RTA 電子報，第 679 期。
- 顏慧欣（2020b），「RCEP 少了驚喜，台灣不必驚嚇」，自由時報，11 月 19 日。
- Asian Development Bank（2019），“Asian Economic Integration Report 2019/2020: Demographic Change, Productivity”，November.
-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2020），“Report on the Appellate Body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February.

（本文完成於 109 年 12 月，作者為本行經濟研究處專員）

（註 29）外界認為，美國總統拜登當選上任後，可能支持台灣成為 CPTPP 的一員。

（註 30）包括本年 3 月 27 日甫生效的「台灣友邦國際保護及加強倡議法案（Taiwan Allies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and Enhancement Initiative Act，簡稱台北法案）」、美國商會於 6 月 10 日發表的「2020 台灣白皮書」及本年 9 月 30 日台美簽署的「台美基礎建設融資及市場建立合作架構」備忘錄。

